

**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
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的意见**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容诚”）对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（容诚审字[2025]110Z0034 号）。公司董事会对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进行了专项说明，就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意见如下：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审计报告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，认为董事会做出的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此表示认可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推进相关工作，尽快解决无法表示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，不断提升规范运作水平，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奥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 4 月 29 日